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慧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4,1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0.11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46,485元未給付，其中42,505元為本金；2,68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112年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7年3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0.11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102,080元未給付，其
03 中96,375元為本金；5,61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4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5 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債務人於112年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112
07 年2月23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08 率10.11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9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0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11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12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3 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37,364元未給付，其
14 中35,214元為本金；2,05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5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6 如附表序號3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債務人於111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11
18 1年10月27日起至118年10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9 利率10.11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20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21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22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3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4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78,205元未給付，
25 其中73,892元為本金；4,22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
26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7 付如附表序號4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
28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
附表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3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2,505元	自114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11%計算之利息
2	96,375元	自114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11%計算之利息
3	35,214元	自114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11%計算之利息
4	73,892元	自114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11%計算之利息